

微电子学院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天津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将秉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遴选。为加强遴选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学院依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微电子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遴选工作原则

1. 坚持遴选的科学性。积极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遴选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2. 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尤其要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成绩量化。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考核有量化结果。
4.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遴选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5. 以学生为中心、服务学生。提高服务意识，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遴选工作组

根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学院遴选工作组名单如下：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贾果欣、马凯学

成 员：刘强、马永涛、韩旭、刘开华、赵毅强、刘昱、罗宇

2. 工作小组：

组长：刘强、韩旭

成员：李玲霞、赵毅强、肖夏、徐江涛、秦国轩、刘昱、秦玉香、罗宇、
王秀宇、史再峰、李卓、谢生、梁继然、姜傲兵、石惠、孙睿

三、遴选人员条件

依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4 年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限额。

遴选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远程与继续教育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标准，但需对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的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教育部与天津大学相关规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

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与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学院内公布，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二）学校下达推免生名额后，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在推免生名额的 140% 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名单内如有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但专业成绩必须位于不超过推免生名额的 150% 范围内。

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按照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考评。

（四）根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成绩计算。

优秀加分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

奖项等不纳入优秀加分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

申请优秀加分所占分值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详见附件 1《微电子学院申请优秀加分目录》。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学院按照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计算如下：

综合成绩=平均加权成绩+优秀加分（优秀加分上限为 3 分）

优秀加分=申请优秀加分*系数（系数每年动态调整）

系数=（级差*0.4）/100，级差为进入申请优秀加分范围的第一名和最后一名学生的平均加权成绩的分差。

（五）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后，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答辩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答辩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地点：2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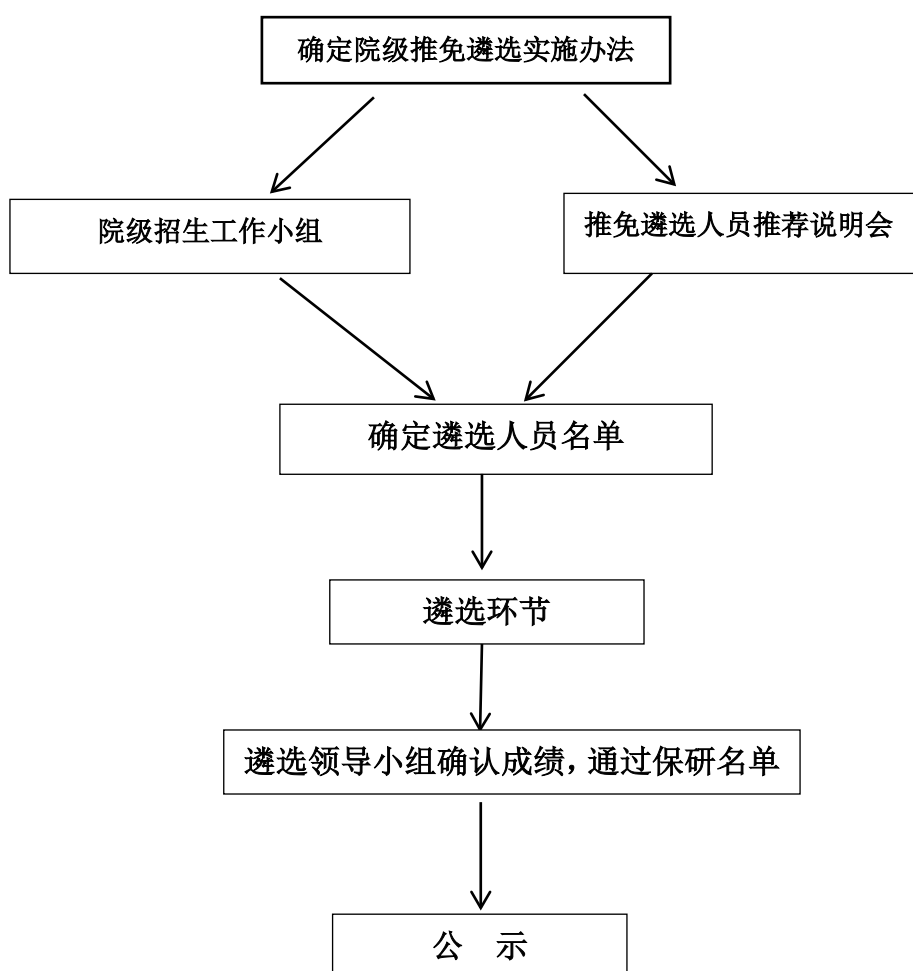
（五）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由学院统一上报本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院将审定的名单在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

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七）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五、遴选流程



六、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

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七、其他说明

1. 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2. 推免工作咨询：

咨询电话：022-27893563

3. 除实施细则中所做的特别规定外，相关推免原则和条件经公布后不能删减或附加。

4.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附件 1

微电子学院申请优秀加分目录

加分参考维度	加分参考标准		加分参考分值
参军入伍服兵役 (30 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者退役并提供证明材料		30
学生工作、社会 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20 分)	学生工作（校级及以上）	天津市优秀团干部	10
		天津市优秀团员	10
		天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含提名)	10
		天津大学“十佳”杰出青年（含提名）	10
		天津大学科学奖（含提名）	10
		天津大学好班长	5
		天津大学最美团支书	5
		天津大学优秀党支部书记	5
		天津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5
	社会服务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并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级：10 省部级：8 校级：6
志愿服务 (5 分)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平台组织志愿服务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天津达沃斯论坛、全运会等）		5
国际组织实习 (5 分)	参加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包括三个月）并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文艺比赛 (10 分)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第一名	10
		第二名	8

		第三名	6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第一名	5
参加体育竞赛 (10 分)	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 个人项目前三名	第一名	10
		第二名	8
		第三名	6
	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集体 项目前二名 (集体项目应为 主力队员)	第一名	8
		第二名	6
科研创新成果 (20 分)	科研论文	A.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区: 20 2 区: 18 3 区: 15 4 区: 12
		B. EI 检索期刊论文	10
		C. 核心期刊论文	8
	发明专利	A. 已授权专利	15
竞赛获奖 (30 分)	A. “互联网+”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B. 挑战杯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C.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单项奖	30
		入选奖	25
	D.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 业大赛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E.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	三等奖	2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F. 全国电子设计大赛国家级	三等奖	1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G.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国家级	三等奖	1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H.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	三等奖	1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I.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全国级	三等奖	1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J.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	三等奖	10
		二等奖	15
		一等奖	20

备注：

1. 科研创新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天津大学，作者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科研论文需提交论文原文和被检索证明。
3. 竞赛团体奖按参加人次进行分值分配：

(1) 2 人参赛：第一名*0.6，第二名*0.4

(2) 3 人参赛：第一名*0.5，第二名*0.3，第三名*0.2

(3) 4 人及以上参赛：第一名*0.5，第二名*0.3，第三名*0.2，第四名及以后*0.1

注：若团体奖不区分排名，需提供书面说明自行区分排名且全体成员签字。

4. 竞赛一等奖指的是该赛事最高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递推。

5. 如有其他竞赛获奖，参照《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一览表》申请优秀加分，申请优秀加分标准按照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执行。